

依據工會法第26條規定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. 工會章程之修改。
- 二. 財產之處分。
- 三. 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四. 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.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- 六. 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
- 七.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- 八. 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- 九.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- 十. 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- 十一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 手
醒 不 健
 揉 康
 眼 愉
 鼻 快
 口 ！

